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Broad Greenstate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 博大綠澤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53)

#### 控股股東

#### 質押股份及抵押賬戶

本公佈乃由博大綠澤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7條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2015年4月30日，本公司從上海銀行(香港)有限公司(「貸款方」)獲得一筆人民幣44,350,000元及34,600,000港元的一年期信貸融資(「融資」)，用作為現有及潛在項目提供資金、派付末期股息及本公司一般營運資金。

作為融資之擔保，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博大國際有限公司(「博大國際」)與貸款方於2015年4月30日訂立一項股份抵押，據此，博大國際同意以第一按揭方式抵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75,000,000股普通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的9.78%)的所有權利、擁有權及權益予貸款方(「股份抵押」)。此外，博大國際與貸款方於2015年4月30日訂立一項抵押，據此，博大國際同意以第一固定抵押方式抵押博大國際的一個銀行賬戶(「該賬戶」)、其於該賬戶的一切現有及將來的權利、擁有權及權益，以及該賬戶的所有進賬款項(包括利息)予貸款方(「賬戶抵押」)。

於本公佈日期，博大國際持有379,146,72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49.42%。預期股份抵押及賬戶抵押於悉數償還融資後獲解除及免除。

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貸款方乃獨立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由於股份抵押及賬戶抵押乃為本公司利益並按照正常商業條款(或對本公司而言更佳的商業條款)而提供，且概無就股份抵押及賬戶抵押而抵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資產，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股份抵押及賬戶抵押獲全面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承董事會命  
博大綠澤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吳正平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2015年4月30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吳正平先生、肖莉女士、朱雯女士及王磊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戴國強先生、張清先生及金荷仙博士。